

【专版】

编者按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人民法院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本报特推出图片专版，展示各地人民法院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活动的精彩场景，展现人民法院在讲好宪法故事、维护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方面的生动实践。敬请关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12月2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安源区城北小学，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 坚定法治信仰”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法院干警通过讲办案故事、做法治游戏等方式，与学生们进行互动交流，帮助他们了解宪法知识。图为法院干警向学生们介绍法徽的构成。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汤敏 彭蓉 摄



11月29日，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干警来到淮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互动答题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宪法，增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图为法院干警向群众讲解宪法知识。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鲍育凤 摄



12月3日，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干警在该县人民广场开展普法活动，向市民普及法律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市民驻足领取宣传资料，并交流心得。图为法院干警现场向孩子们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手册。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胡语桐 摄



12月2日，河南省获嘉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获嘉县同盟学校，开展“‘宪’在行动 ‘法’进校园”暨“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普法宣传活动，300余名师生到场参加。法官详细讲解了宪法的重要意义，引导学生们遵守校规校纪，远离违法犯罪。图为法官和学生们共同诵读宪法。

桑鹏 摄



12月2日，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举办“学习宪法、维护宪法，争做新时代守法好公民”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宝平路小学50余名师生和家长代表走进法院，近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和庄重。图为学生们诵读宪法条文。

本报记者 刘辉 本报通讯员 刘香力 摄



近日，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邀请青少年学生开展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系列活动。法院干警向同学们详细讲解宪法的重要内涵以及国旗、国徽、法徽的设计含义和相关规定，提升学生们的法治意识。图为法院干警向同学们讲解宪法的意义和作用。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高超 摄



12月2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受邀来到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仁北校区，举行“宪法伴我成长 法官妈妈走进校园”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活动。活动现场，法官向学生们展示宪法绘画，并指导学生们的绘画作品。图为法官邀请学生们介绍自己的绘画作品。

茹玉 沈露萍 王莹 摄



12月1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赴当地隆都店市古墟开案，组织干警到现场开展“宪法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利用趣味普法、互动讲解和派发普法宣传资料等方式解读宪法。图为法院干警向组团赶集的小朋友讲解宪法内容。

陈琳 摄



12月2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干警组织开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宪法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设立法律咨询台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讲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图为法院干警向群众们讲解宪法知识。

阮赫鑫 摄



『宪』在行动 与法同行

12月2日下午，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兰州市第二十中学部分师生走进法院。在法院干警的引导下，学生们参观了兰铁中院宪法墙，并在法官带领下诵读了部分宪法内容，学习宪法知识。图为法官带领学生宣誓。

包霞 李宗儒 摄